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13: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3日为授予日，以10.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50号)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